

# 2023年度乐昌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和分析。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数据分析。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除林权）、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

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六）负责编制自然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自然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自然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自然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然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自然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建议，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检查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

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自然空间规划的管控作

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和分析、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八）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

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下设办公室、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股、执法股、人事股等九个股室，下辖乐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乐昌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乐昌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乐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乐昌市城乡规划设计室等六个中心（队、室）。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5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7.3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57.9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37.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481.3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407.1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092.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8,092.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8,092.27	<b>总计</b>	60	8,092.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92.27	8,0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5	25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55	25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1	4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7.91	1,3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57.91	1,3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57.91	1,35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38	4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38	4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38	43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81.34	3,48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9.19	3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40.00	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19	5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82.15	3,0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82.15	3,0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7.15	2,4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7.15	2,40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22.92	5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33	11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7.25	4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8.10	2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79	1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89.59	68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2.09	26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92.27	1,624.08	6,468.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51	1.4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00	0.51	1.4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51	1.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5	25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55	25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1	47.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	24.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1	61.8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7.91	0.00	1,357.9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57.91	0.00	1,357.91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57.91	0.00	1,357.9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38	0.00	437.3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7.38	0.00	437.3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7.38	0.00	437.3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81.34	0.00	3,481.3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99.19	0.00	399.1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40.00	0.00	34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19	0.00	59.19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82.15	0.00	3,082.15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82.15	0.00	3,082.15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7.15	1,217.07	1,190.0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7.15	1,217.07	1,190.0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22.92	522.92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33	0.00	111.33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7.25	0.00	447.25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8.10	4.56	233.54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79	0.00	112.79	0.00	0.00	0.00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08	0.00	3.08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689.59	689.59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2.09	0.00	262.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5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7.3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55	257.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30	51.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57.91	1,357.9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7.38	0.00	437.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81.34	3,481.3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407.15	2,407.1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64	97.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092.2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092.27	7,654.89	437.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8,092.27	<b>总计</b>	64	8,092.27	7,654.89	437.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54.89	1,624.08	6,03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0.51	1.49
20113	商贸事务	2.00	0.51	1.49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51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55	257.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55	257.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61	47.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2	24.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81	61.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30	51.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30	51.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5	20.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8	27.4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7	3.5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7.91	0.00	1,357.9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57.91	0.00	1,357.91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357.91	0.00	1,357.91
213	农林水支出	3,481.34	0.00	3,481.34
21301	农业农村	399.19	0.00	399.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40.00	0.00	3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9.19	0.00	59.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82.15	0.00	3,082.1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82.15	0.00	3,082.1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7.15	1,217.07	1,190.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7.15	1,217.07	1,190.07
2200101	行政运行	522.92	522.92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11.33	0.00	111.3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47.25	0.00	447.25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38.10	4.56	233.54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2.79	0.00	112.79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20.00	0.00	2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3.08	0.00	3.08
2200150	事业运行	689.59	689.59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2.09	0.00	26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64	97.6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64	97.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64	97.6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6
30101	基本工资	475.01	30201	办公费	11.38
30102	津贴补贴	155.44	30202	印刷费	2.63
30103	奖金	192.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223.11	30205	水费	0.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1	30206	电费	11.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81	30207	邮电费	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7
30302	退休费	92.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8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7.41		公用经费合计	7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37.38	437.38	0.00	437.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37.38	437.38	0.00	437.3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37.38	437.38	0.00	437.3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37.38	437.38	0.00	437.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79	0.00	15.53	0.00	15.53	2.26	16.77	0.00	14.50	0.00	14.50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收入8,092.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09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5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97.24万元，下降75.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施工减少，资金需求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63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施工减少，资金需求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总支出8,092.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9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24.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5.57万元,下降2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乡镇所人员转隶,费用减少,二是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严控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6,468.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653.31万元,下降78.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施工减少,资金需求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09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5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97.24万元,下降75.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施工减少,资金需求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63万元,下降15.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施工减少,资金需求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9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54.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0.43万元,增长15.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增加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7.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7.3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79万元的94.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29万元，下降7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15.53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46万元，下降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9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预算15.53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2.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4万元，下降82.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万

元，占86.5%；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占13.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违法违规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农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等工作的巡查及其他日常公务活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联系、学习交流等方面，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4次，接待人数共412人。主要包括业务联系、学习交流等方面。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53万元，下降65.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主要职责。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3月，因机构改革，由原来的乐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原住管局空间规划、规划设计室组建而成。市自然资源局共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地质环境与矿产资源股、执法股和人事股等9个股室。其主要职责包括：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政策措施，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和分析。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的指

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数据分析。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除林权)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全市“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6) 负责编制自然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自然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划定生态保护

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自然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自然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然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自然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意见建议，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管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自然空间规划和测绘违法案件。

(15)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具体职能转变包括：

(1) 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自然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自然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市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和分析、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

市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灾害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编制数30名，在职2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不动产登记中心编制数22名，在职20名；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编制数7名，在职6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编制数4名，在职3名；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测绘队编制数8名，在职5名；土地储备中心编制数6名，在职4名；城乡规划设计室编制数20名，在职14名。本部门总编制数为97名，2023年本部门实际在编人数为80名。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年我局累计收入8092.2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收入76.67万元；人员类收入1547.41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收入6468.19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累计支出8092.27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76.67万元；人员类支出1547.41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支出6468.19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2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高效完成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合理合法的设立各项绩效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1. 积极探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转化，稳步推进涉土涉矿收入持续增长，实现资源价值化。

2. 做好用地保障工作。一是做好用地报批工作；二是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三是做好土地收储工作。鼓励采用“三旧”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持续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等

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同时做好报批工作分工安排，加强国土、林业、社保以及用地单位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共同完成任务，积极与上级政府和部门沟通，通过做好本地工作，争取上级更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奖励指标，缓解我市建设用地紧张的局面。

3. 积极推进乐昌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尽快形成规划中期成果。同步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尽快完成专题研究编制，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并按省资源厅“2022年全面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稳步推。

4. 保障农居生活环境绿美建设，打造粤北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地。主要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作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 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致力于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不断改革优化办事便捷渠道。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1个环节办理、“最快一小时，最多一天”办结的目标。

6. 切实保护耕地，牢守耕地红线，进一步加大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动态巡查监测和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自评得分5分。2023年，我局根据本部门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预算编制，此外各类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其中公用经费收入76.67万元；人员类收入1547.41万元；部门预算综合类收入6468.19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自评得分4分。2023年，我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财政有关预算编制要求，规范和细致的完成了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局严格按照“十四五”规划、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工作意见编制了2022年预算，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自评得分4分。2023年我局预算编制涉及各项项目共计21个，预算资金约8092.27万元，项目数量多，涉及范围广，资金量大，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自评得分2分。根据《中共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印发乐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乐财〔2018〕1号）、《乐昌市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局各类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自评得分3分。我局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主要立足于2021年工作总结、“十四五”规划、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自评得分3分。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局属9个股室及部门职能以及乐昌市自然资源局2022年工作计划设立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及任务目标具有细化性、明确性。

(二) 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我局年度，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8092.27万元，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8092.27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100%。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较高。

(2) 结转结余率 (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率达100%，资金结余结转率为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我局年度，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8092.27万元，截止2022年底累计支出8092.27万元，剩余结转资金为0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达10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自评得分1分。2023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36.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36.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00%。

(5) 财务合规性 (4分)。

自评得分4分。2022年，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符合各类财政制度，其中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自评得分3分。2022年我局年度，根据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我局实际预算资金8092.27万元，截止2023年底累计支出8092.27万元，符合财政规定，资金下达具有合法性。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分)。

自评得分4分。2023年，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对于2022年决算、2023年预算及时、完整的在乐昌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变更调整、竣工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 项目监管（5分）。

自评得分5分。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央财政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乐昌市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我局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督促。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局各项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运行安全。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自评得分1分。2023年，我局开展了对本单位行政事业资产清查工作，对单位单位账面资产与资产系统数进行核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逐一整改。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自评得分2分。2022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

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5%，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 4. 人员管理。

自评得分2分。2023年我局编制人员（含工勤人员）97人，在编人员8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82.47%。

#### 5. 制度管理。

自评得分4分。2023年我局贯彻落实《乐昌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自然资源局“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乐昌市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请示汇报制度、局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考勤与请（休）假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收文、发文制度、印章使用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经管理制度多个制度，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为我局履行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提供保障作用。

###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6分，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自评得分6分。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67.30万元，决算数为223.19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33:1，说明我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为17万元，决算为16.77万元；预算调整率：2023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后为8092.27万元，但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控制在2%以内。

2. 效率性。指标分值9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年，我局完成2023年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的多项任务，完成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年，我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各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达95%以上。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自评得分3分。2023年我局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多次预算调整后为8092.27万元，2023年我局实际支出8092.27万元，各项目100%按计划完成。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自评得分8分。2022年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各项生产扎实推进，各类项目资金使用效果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值。2023年我局项目预算收入6468.19万元，支出6468.19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取得了较好效果。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自评得分5分。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广东省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效能工作规定（试行）0820》，

妥善处理了群众信访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切实做好维护稳定工作。累计办理信访系统信访件54宗、其中每日舆情9宗，目前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我局在接到群众的来信来访时，能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及时处理，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核实情况，并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回复工作，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进行办结，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局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达95%。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1分，最多得3分，本市表彰得0.5分，最多得2分）。

无。

#### 四、主要绩效：

##### （一）指标完成情况

1. 积极探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转化，稳步推进涉土涉矿收入持续增长。

（1）矿产资源出让：坚持需求导向，明确重点目标任务，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根据韶关市2023年矿产资源出让计划，我市2023年采矿权出让计划项目2宗，2023年5月17日已成交出让1宗（北乡镇猪头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成交价为7300万元），秀水镇猴子迳溶剂用灰岩矿为韶关市级出让权限项目，于12月7日成功出让，出让价为7352元，乡村振兴建设资金4080万元，形成收入3837.6万元；廊田大石角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于10月31日挂网公告，出让起始价为11632万元，乡村振兴建设资金7445万元，已流拍；根据2023年韶关矿产资源价值化考评目标，我市今年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目标11100万元，已完成18825万

元，完成率169.6%；县级收益目标5340万元，已完成6355.5万元，完成目标119%。

(2) 土地资源出让：明确供应计划，倒排工期，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土地供应。根据我市2023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及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今年应完成2亿元土地出让收益目标。截至目前，我市已完成275亩土地出让工作，成交价款合计8123万元（含跨年分期付款项目金额），主要涉及天畅冷链物流项目二期、庆云农贸市场地块、黄圃升压站地块等10个地块。

(3) 耕地指标交易：明确任务导向，专人跟进，抢抓市场机遇形成指标收入。2023年，我市补充耕地指标年度交易目标为1000亩，截至目前，已成功转让补充耕地指标616.338亩，获得收益5549.704万元。其中，2023年4月13日通过耕地指标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165亩，成交价1980万元，6月1日指标交易款已入我市财政国库账户；2023年9月18日出让转让补充耕地指标451.338亩，交易款3569.704万元，11月14日指标交易款已入我市财政国库账户。

(4) 水田指标出让：强化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加快水田项目高质量实施。根据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3年要形成水田指标1000亩，出让水田指标200亩。我市在建项目共8个，其中金财实施项目3个，激励项目5个。金财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共计551.63亩，其中2021年长来灵口项目建设规模128.89亩，已完成县级验收，正在做市级验收前期工作准备；2022年坪石神步项目，建设规模86.82亩，正在施工；2022年庆云湾雷、金坪项目，建设规模328.81亩，正在施工。我市5个激励项目8月底均已开工，建设规模共965.734亩。其中黄圃石溪与应山项目建设规模175.52亩、秀

水项目建设规模239.82亩、梅花石带与深塘项目建设规模181.08亩正在施工，总形象进度过半。长来罗村项目建设规模295.61亩，12月4日通过市级验收。坪石皈塘项目73.704亩已完成县级验收，计划近期组织市级验收。12月中转让60亩水田指标，交易金额4500万元，15日已入财政国库。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强化规划引领，助力城市发展科学有序推进。2023年，共完成用地选址书1宗，用地面积4100平方米。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6份，建筑面积59.54万平方米，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799.54万元；完成规划验收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46项，总建筑面积81.42万平方米；出具规划条件41宗，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3.54万平方米；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31宗，总建筑面积82.26万平方米；完成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项目等48个项目的规划验线。

## 2. 守正创新、改革攻坚，全面释放自然资源要素活力。

(1)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务实做好“店小二”服务，为重大项目强保障，稳支撑。2023年我市正在组卷批次共13个，用地面积为2705.2155亩，主要为基础设施、能源、道路和工业类项目。截至目前，现已取得批复9个批次，为我市公共事业、能源项目、基础设施和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挣得用地指标91.01亩，包括庆云卫生院2.45亩、三溪及两江派出所3.5亩、乐昌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16.31亩、黄圃升压站5.78亩、长来升压站6.24亩、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塔头村、云岩镇石冲村共四户农民住房用地项目0.615亩、秀水镇卫生院项目、梅花镇卫生院项目32.13亩、沙坪光伏升压站16.5亩、韶关乐昌110千伏南岸输变电工程项目10.45亩。

(2) 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存量盘活土地资源，高效率利用促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节地提质”工作任务要求，我市2019年以前存量建设用地784亩，2023年3月韶关下达我市2009-2022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837亩，2019年1月1日以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284亩，2023年度需消化批而未供土地284亩、处置国务院大督查指出闲置土地16宗（面积156亩）。经核查乐昌市报批数据，2019年批而未供土地主要集中在乐昌新城（281亩）、坪石新城（95亩）、产业园区（151亩），乐昌新城和坪石新城片区主要涉及经营性商住地块，由于相关地块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加上疫情以来经济下行、企业开发意愿不强等原因，导致消化处置工作推进不够理想。截至目前，全市消化2009-2022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865.15亩，完成率103%；消化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290.57亩，完成率102%；已通过动工开发、依法收回等方式完成闲置土地处置10宗96.36亩（乐昌市金丰机械有限公司地块8.45亩、乐昌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地块4.08亩、乐昌市华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块3.64亩、乐昌市昌雄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块79.14亩、6宗私人住宅用地地块1.05亩），处置率61.77%。

(3) 土地收储：加快土地征收进度，构建精准收储新格局。

一是土地征收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征收1569.1544亩，包含国道G535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用地（592.07亩）、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138.734亩）、乐昌大道项目（161.083亩）等。二是净地收储情况。2023年我市参与韶关市净地收储“比武打擂”需完成的净地收储目标任务为1132.3635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净地收储1067.68亩，完成率94.81%，其中粤北

粮仓项目完成净地收储43.104亩，丝苗米产业园项目完成净地收储39.3795亩，城东产业园项目完成净地收储672.6855亩，城南产业园项目完成净地收储318.5145亩。三是土地收储情况。2023年计划收储土地2860.2405亩（含历史已征收508.557亩），实际需收储2351.6835亩，截至目前，完成年度收储计划的54.4%。

（4）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紧紧围绕“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城乡规划“一张图”、城乡建设“一盘棋”，聚焦保障发展，推动中心城区、重大平台强核提质，确保将“十四五”发展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项目、金融工具项目等应纳尽纳国土空间规划盘子。2023年11月17日，《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实施。南、北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已完成中期成果并征询第一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空心村归并实施机制研究专题初步成果，正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203打开”等政策、机制调整南、北部镇整体发展战略研究、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研究两个专题内容。

3. 保障农居生活环境绿美建设，打造粤北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地。

（1）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作：夯实治理基础，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屏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级下达我市中央奖补资金共计20476.430万元，实际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共计19792.8万元，实际支出为19278.3万元，实际支出率为97.4%。2020年度7个项目均完成市级验收，2021年度6个项目（含1个结余资金支持项目）已5个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剩下1个已完成

县级验收，乐昌市乐昌峡库区两岸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待完成结算方能申请市级终验。

（2）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为大地“疗伤”。2022年度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上级下达任务指标为9.31公顷（139.65亩），省级下达修复资金为139.65万元。涉及修复图斑8个，其中五山镇7个，北乡镇1个，已于2023年4月19日完成县级初验。2023年韶关下达我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17公顷，我市2023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立项面积为17.3公顷（259.5亩），资金来源为2020年度与2021年度山水林田湖项目结余资金，项目涉及26个修复图斑，均位于五山镇。项目现已完成财政预算审核工作、招选招标代理等工作，11月28日已进场开工。

#### 4.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产权登记服务水平。

（1）不动产登记工作：致力于提高为人民服务水平，不断改革优化办事便捷渠道。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1个环节办理、“最快一小时，最多一天”办结的目标。截至目前，不动产登记登簿数3.09万宗，其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发证1.78宗，不动产登记（抵押）证明6235宗。全面深化“改革攻坚”便企利民新思路，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2）“房地一体”发证工作：我市房地一体数据已通过省级汇交。截至目前，已对我市118009宗地开展权籍调查，其中宅基地114358宗，面积1097.12公顷，集体建设用地3651宗，面积40.80公顷；调查房屋总计118404幢，总建筑面积为1955.69公顷。经村集体、村委会、镇人民政府三级审核认定，已有66074宗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应登记发证率达到

62.21%， “房地一体” 宅基地登记发证率达到85.96%(预计到2023年12月30日,发证率达到90%)。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根据上级部署和要求， 我市有8个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任务， 面积20117公顷， 现已完成韶关乐昌南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韶关后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云岩地方级沙漠自然公园、 狮子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金鸡岭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等5个确权登记。

#### 5.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守住自然资源红线底线。

##### (1) 落实 “严起来” 总基调， 扎实做好卫片执法工作。

一是做好2022年国家土地卫片发现违法用地整治工作。自然资源部下发乐昌市2022年卫片图斑631宗， 经现场核查， 共拆分成907个图斑。经核实， 我市合法用地137宗， 面积1139.51亩（耕地193.75亩， 基本农田0.68亩）， 占总面积比22.12%； 其他用地619宗， 面积3415.75亩（耕地399.02亩， 基本农田274.11亩）， 占总面积比66.31%； 违法用地158宗， 面积650.31亩（耕地175.36亩， 基本农田49.15亩）， 占总面积比11.57%， 其中未供即用总面积307.62亩（耕地95.39亩）。截至目前， 已整改106宗， 整改面积210.94亩（耕地69.2亩， 基本农田49.15亩）。

二是开展2023年国家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自然资源部下发乐昌市2023年3-12月卫片图斑749宗， 经现场核查， 共拆分成1059个图斑。经核实， 我市合法用地164宗， 面积1094.81亩（耕地249.06亩， 基本农田0.37亩）， 占总面积比24.97%； 其他用地637宗， 面积2489.62亩（耕地494.3亩， 基本农田96.34亩）， 占总面积比56.79%； 违法用地258宗， 面积799.46亩（耕地244.87亩， 基本农田177.42亩） 占总面积比18.24%。其中未供即用总面积

120.19亩（耕地27.23亩，基本农田0亩）截至目前，已整改58宗，整改面积143.4亩（耕地32.98亩，基本农田8.01亩）。

（2）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一是积极推进存量非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工作。2023年韶关市下达乐昌市自然资源领域硬任务，2018-2021年存量违法用地1136.1亩（耕地178.87亩）。截至目前，我市已整改到位453.56亩（耕地95.1亩），违法用地整改率为39.92%、违法耕地整改率53.17%，全市未整改到位682.54亩（耕地83.77亩）。韶关市委巡查反馈2015年以来违规占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业用地问题8宗，面积12.2亩；截至目前，已整改8宗，面积12.2亩，韶关市委巡查反馈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①进一步完善存量农房数据。对前期已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图斑，再次核准有关数据，更正信息不准确的图斑。截至目前，我市再核查存量农房图斑1349宗，申请删改图斑316宗，其中公共服务类294宗，申请修改和删除14宗，产业类1255宗，申请修改和删除302宗，为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做好准备。②扎实推进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2022年我市月报上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6宗，截至2023年10月，全部已整改到位，其中已拆除复耕3宗，完善手续3宗，均已通过省农房系统销号。

（3）贯彻机构改革，切实做好自然资源执法指导督导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自然资源执法衔接工作。截至2023年12月，我局向我市17个乡镇综合执法队移送违法线索521宗，其中，2013年以来历史存量问题126宗；2022年卫片发现非农化违法用地106宗，非粮化违法用地52宗；2023年3-12月非农化185宗，非粮化52

宗。二是扎实开展自然资源执法业务培训工作。下放后，我局共开展培训5次，案件查处实务培训1次、卫片执法业务培训2次，耕地保护培训1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培训1次，订购并发放《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手册。进一步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关于自然资源执法的业务能力，确保乡镇“接得住、接得好”，共同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三是切实履行指导督导工作。我局尽职尽责，指导乡镇查处违法用地案件16宗（乐城街道5宗，云岩镇3宗，黄圃镇2宗，梅花镇3宗，秀水镇1宗、坪石镇1宗，长来镇1宗），目前已有4宗案件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我局强化督导，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我局开展卫片违法用地整改现场督导20余次，2023年非法采矿专项行动现场督导4次，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问题摸排整治专项行动2次等；印发2023年违法用地整改通报，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作通知多份。确保改革后我市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4）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情况。

根据韶关市下达乐昌市耕地进出平衡恢复硬任务2200亩，乐昌市2023年总体方案确定整治恢复耕地面积2296亩；截至11月，已进出施工面积2295亩，完成恢复面积2295亩（完成率104.3%），落实种植面积2256亩，据2023年年度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入流出图斑情况，乐昌市耕地流向非耕农用地600.22亩，非耕农用地流向耕地831.82亩，耕地进出平衡已实现净流入180.18亩。

#### （5）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非耕地问题核实处置落实情况。

国家下发我市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图斑面积2352.54亩，排查后增加自主举证非耕地图斑面积1425.6亩，即全市非耕地图斑面

积共3778.14亩。其中拟通过异地补划3762.06亩（已补划5770.03亩，多划2007.98亩），拟原址整改16.09亩，截至11月30日，已完成整改16.09亩，整改率100%。

#### (6) 全面实施“田长制”工作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2280号）文件精神 and 《韶关市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省、韶两级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部署，我市正在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3日招选田长制网格数据划定作业单位，现已初步划定网格数据、田长制实施方案编制、正在进行田长数据收集工作。

#### (二) 主要工作亮点。

1. 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创新，助力乐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是实现了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不动产查封登记等五种登记业务“跨域通办”；二是升级“不动产登记+金融”，二手房“带抵押过户”改革，已与市内银行机构共同签订二手房“带押过户”合作协议，现已受理“带抵押过户”数量34宗；三是探索简化“非公证继承”手续，符合《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动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等相关适用条件的，可提交书面承诺替代部分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材料，今年共受理410宗；四是已实现“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和“验收即发证”发证新模式，目前“交地即发证”4宗，“交房即发证”45宗，“验收即发证”4宗。五是开展导办服务，通过线上服务、智能客服、线下导办三方面，

方便群众随时咨询，设置咨询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群众有问题由窗口工作人员及时引导其到咨询窗口进行反映解决，目前已解决4宗；六是签订了《关于司法拍卖不动产相关问题协作机制备忘录》，标志着优化窗口办事流程，压减、合并司法拍卖、税收征收和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章法可依，遵守该协作机制。

2. 务实部署推进自然资源价值转化，涉土涉矿收益可观。2023年市自然资源局涉土涉矿总收入为32708.994万元（3.2708994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799.54万元、土地出让收入8123万元、耕地指标交易10049.704万元、涉矿收入3954万元（含探矿权27.9万元）、罚没收入6782.75万元。

3. 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密织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网”。一是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对我市22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覆盖的巡查，整理出风险点排查管控清单，明确职责分工，成立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导组，压实工作责任，对各镇街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督导检查。二是对地质灾害专业监测设备进行巡检维护。2023年我局出动排查人员64人次，对全市22处隐患点监测设备进行了详细检查，暂未出现相关问题。三是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截至目前共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2轮的隐患大排查工作，共排查出各类隐患189处，均已落实防控措施。截至目前，我市无新增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工作落实有效，我市乐城街道王坪村群测群防员钟永良荣获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先进个

人。

## 五、存在问题。

1. 自然资源价值化推进面临挑战。一是土地出让工作困难。经营性用地必须纳入年度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才能进行组卷报批，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时间较长，导致土地出让进度缓慢；受经济大环境和其他因素影响，企业摘牌积极性不高，导致土地出让困难。二是矿山用地问题阻碍矿产资源开发。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采矿项目新增用地应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但矿山开采面积一般较大，在用地指标保障上存在困难，且采矿用地手续办理上级没有明确的操作细则和流程。三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存在被动局面，目前补充耕地指标多为韶关市内交易，降低了市场参与率，且受市场行情影响，成交价均低于8万元/亩，与预期交易收益目标存在差距。

2. 项目要素保障水平有待加强。一是征地拆迁工作较难开展。梅乐公路加油站地块涉及的最新2022年房屋拆迁补偿标准（880元/m<sup>2</sup>）比原2018年的征地标准（2500元/m<sup>2</sup>）低，造成被征地农民不愿配合征地工作，给现阶段拆迁工作带来很大困难。现乐城街道正在积极做通村民思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拆，11月完成用地报批。二是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部分企业因自身资金周转运行不畅或受疫情以来经济下滑的因素影响，市场低迷，无法按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建设而导致土地闲置，此类闲置土地处置可能会对我市招商引资环境造成影响，处置难度较大。三是用地审批耗时长。用地报批从项目用地预审到取得批复，短则一个多月长则一年，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市项目落地。四是净地收储进度慢。相关镇（街道）、单位对净地收储重

视力度不够，对征地标准执行不到位，土地征拆和清表进度慢，导致我市净地收储工作进度缓慢。

3. 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有待提高。一是我市“公安总对总”工作进展相对滞后，为全省3个尚未开展联调的地区之一，目前仅完成内部对接，尚未与省平台完成对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加强跟政数局以及相关技术单位的协调对接，继续加快“不动产+公安”对接进度。二是因办公场地问题，不动产登记综合窗暂未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三是二手房“带抵押过户”业务，金融机构参与热情不够高，主动意识不强。四是2标段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度缓慢，还有3个自然公园（韶关乐昌乐昌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九泷十八滩风景名胜区、南花溪）未完成确权登记。

4. 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因资金保障不到位，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滞后。2022年我市垦造水田激励5个项目，按合同要求应支付预付款3600万元，目前仅支付预付款约2400万元，因财政困难未申请施工进度款，导致秀水镇项目施工停滞，黄圃、梅花镇项目已连续停工近5个月，项目施工进度只达到50%。二是耕地流出依然较大，据2023年年度变更调查国家下发耕地流入流出图斑情况耕地流出2316.88亩，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流出面积1209.77亩，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形势严峻。

六、相关建议。

无。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